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石景山区经济运行平台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250.08万元，资产总额为949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6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